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 362,7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2,778 万元，股权投资 12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38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

议案三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5 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含跨境借款）相关事宜。

议案四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一年。

议案六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购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购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议案七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八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